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下午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87,559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718%。（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7,297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62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 262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需逐项表决

1.01、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58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4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226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05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72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2、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519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283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3、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57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10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511%；反对 10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4、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51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4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479%；反对 4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5、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59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563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6、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59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563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7、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517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4%；反对 4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231%；反对 4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刘晓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